**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8月1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9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6月22日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9月21日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0月22日第50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2月3日第5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6月7日第86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13日第9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3月11日第110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9月5日第141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1日第156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七點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管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出任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不足者遴聘系外教師擔任。

本系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系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遴聘系外教師擔任。

三、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專兼任教師之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五）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事項。

五、系教評會由系主任依實際需要召開，如有系教評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開。

六、本系專任教師除教師法第十四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任用之情事者外，不得停職、解聘或不續聘。

七、專任教師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期間，不得出任教評委員。

八、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九、系教評會審議不予續聘、停聘、解聘、資遣等案件，應邀請當事人列席提出答辯，教評會審議其他案件時，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

 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有關教師升等或初聘教師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規定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

 備查。